

档号：EDB(CD/LWL)/SASG/2/1/1(1)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9 号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i)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ii)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运作细节，并邀请各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申请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背景

2. 全方位学习把学习空间从课室拓展到其他环境，强调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学习，以掌握单靠课堂学习难以达到的学习目标。学生从体验学习过程中所获得的知识、掌握的技能及培养的正面价值观和态度，有助学生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

3. 教育局于 2019 年初成立学生活动支援基金，由 2019/20 学年起运用基金的投资回报提供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让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申请，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学校举办或认可¹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4. 此外，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向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发放全方位学习津贴，以支援学校在现有基础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学习。学校可因应校情，灵活运用津贴于不同学习领域和课程范畴，为学生组织更多走出课室的体验学习活动。有关全方位学习津贴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号。

¹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 / 活动 / 比赛）。

详情

津贴计算方法

5. 学校可由 2019/20 学年起向教育局申请学生活动支援津贴，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学校所获津贴会按照学校在有关学年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全津）的学生人数（以该学年 12 月份的人数为准）计算。计算津贴金额时，每名上述小学生及中学生的津贴额分别为 350 元及 650 元。津贴的计算详情及发放安排见第 8 段。

津贴受惠对象及适用范畴

6. 津贴的受惠对象为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中、小学生。考虑到部分家庭基于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负担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的开支，学校可订定校本准则，以识别未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让他们亦能受惠。然而，学校用于支援校本评定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津贴上限为全学年津贴金额的 25%²。

7. 学校应制定校本准则，并考虑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学校须妥善分配资源，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津贴可用于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

- 参与学校在不同学习领域 / 课程范畴组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 参与多元化学习活动，以丰富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智能发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与工作有关的经验；以及
- 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必要的基本学习用品及装备。

津贴发放安排

8. 学校可每年提交申请，本局会于 9 月及 3 月分两期各发放有关学年津贴的 50%，并会适时通知学校所获发的津贴金额。以 2019/20 学年为例，教育局会根据 2019 年 4 月份学校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暂定津贴金额，并于 2019 年 9 月发放该学年的第 1 期津贴，即暂定津贴金额的 50%；其后根据 2019 年 12 月份学校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

² 如个别学校有确切需要，用于支援校本评定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津贴必须超出此限，可联络学校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我们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该学年的实际津贴金额，并于2020年3月发放第2期津贴，即全学年实际津贴与第1期津贴的差额。

评估与问责

9.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学校应制定校本准则妥善分配拨款。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定期评估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运用情况，把津贴运用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上载学校网页。津贴运用指引及津贴运用报告范本分别载于附件一及附件二。

会计及财务安排

10. 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资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帐，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帐目予教育局。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须以学校经费填补。官立学校的会计安排则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指定帐号 / 暂收帐中支帐，学年的相关开支不得超出获发津贴。所有学校须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 / 发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时查核。

退还余款安排

11. 学校应在有关学年用毕拨款，让应届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资学校须根据有关学年（即该学年的9月1日至8月31日）经审核的周年帐目，把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退还给教育局 / 学生活动支援基金。官立学校则根据有关学年指定帐号 / 暂收帐的记录，把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退还给教育局 / 学生活动支援基金。所有学校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申请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12. 学校请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组网页（主页 > 课程发展 > 课程重点 > 全方位学习）下载申请表格，并在指定日期（2019/20 学年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向教育局课程发展处提交已填妥的表格，以申请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查询

13. 有关津贴的最新资讯及常见问题，请参阅教育局全方位学习组网页（主页 > 课程发展 > 课程重点 > 全方位学习）。如有查询，请致电 3540 6905 或 3540 7436 与本局课程发展处全方位学习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沙仑代行

2019年6月17日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运用指引

运用原则

1. 学校应配合适用资源，例如全方位学习津贴、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善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学生全人发展。
2.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根据学生学习需要，制定校本准则，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运用津贴，并恒常检视和评估资源运用情况。
3.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4. 学校应提高透明度，让持份者了解津贴的运用原则。
5. 学校所获津贴按照有关学年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但用以计算学校拨款的学生津贴额不应视为每名受惠学生的指定资助金额。学校应整体考虑学校情况及学生学习需要，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
6. 学校应避免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经审慎考虑，认为须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 / 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7. 学校应运用津贴支援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考虑到部分家庭基于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负担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的开支，学校可订定校本准则，以作识别，让他们亦能受惠。然而，用以支援符合校本准则的学生的上限为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全年津贴金额的 25%。如个别学校有确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于有关学年 1 月或之前联络学校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我们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适用范畴

8. 学校可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
 - 参与学校在不同学习领域 / 课程范畴组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 参与多元化学习活动，以丰富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智能发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与工作有关的经验；以及

- 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必要的基本学习用品及装备。

9. 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³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具清晰学习目标的校本学习活动、课外活动和课后活动
- 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所需活动费用和交通费⁴：
 - 智能发展（配合课程）：如参观展览、实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如领袖训练、体验学习营、军事体验营
 - 社会服务：如服务学习、制服团队活动
 - 体艺发展：如参与体育比赛、欣赏剧艺演出
 -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如工作体验、参观企业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本地或境外比赛的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比赛用品 / 服饰等费用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⁵费用⁶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加由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专业机构所提供与各学习领域 / 科目和跨课程相关的收费活动或训练（例如：教育营、科学探究活动、运动项目培训）
-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需的学习用品或装备（例如：乐器、运动用品）

10. 不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 资助学生参加与各学习领域 / 科目和全方位学习不相关的活动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评估，或购买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
- 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如：谢师宴、联欢会）开支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内的

³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合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 / 活动 / 比赛）。

⁴ 学校应按需要选择最合适及最经济的交通工具。

⁵ 学校可多举办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 地区的考察交流，让学生认识国情国策；在符合有关津贴使用原则的情况下，支援内地交流活动的津贴可与教育局举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包括资助计划）或姊妹学校计划所提供的资助互补使用。此外，建议让从未参与境外交流活动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⁶ 资助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消费项目、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膳食开支除外)

- 购买用于比赛或其他活动的礼物或奖品
- 资助教师或家长义工带领学生活动

11.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使用原则及适用范畴。

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的注意事项

12. 有关学生参与课外活动的安全事宜，学校须参考教育局相关指引，如《户外活动指引》、《学校课外活动指引》及《境外游学活动指引》。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
13. 因应香港警务处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学校聘用导师或其他人士向学生提供教育及相关服务时，应在聘任程序中采用该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号。

（范本）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
 _____ 学年

（一）财务概况

A	本学年获发拨款：	\$
B	本学年总开支：	\$
C	须退还教育局余款（A - B）：	\$

（二）受惠学生人数及资助金额

学生类别	受惠学生人数	资助金额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 全额津贴		\$
校本评定有经济需要 (上限为全学年津贴金额的 25%)		\$
总计		\$ [注：此项应等于（一）B「本学年总开支」]

(三) 活动开支详情

范畴	活动简介	开支 (\$)	受惠学生 人次 ⁷	基要学习经历 (请于适用方格加上✓ 号, 可选择多于一项)				
				智能发展 (配合课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体艺发展	社会服务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
1.1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学科 / 跨学科 / 课程范畴的全方位学习活动, 提升学习效能 (例如: 实地考察、艺术赏析、参观企业)							
语文								
地理								
中国历史								
...								
跨学科 (如: STEM)								
1.2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 以丰富五种基要学习经历 (例如: 多元智能活动、体艺文化活动、领袖训练、服务学习、学会活动、校队训练、制服团队活动、军事体验营)							
—								
1.3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境外交流活动或比赛							
1.4	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必要的基本学习用品及装备							
1.5	其他							
总计								

⁷ 受惠学生人次指参加每项活动的学生人数, 学生参加多于一项活动可重复计算。